耳，曲禮堪稽，正冕實符强仕。遺篋猶在，那堪數限賢人。天之靳爾年華而弗假予者，其爲卒召修文乎，抑促君應蟾宮鈞聘，主授霓裳羽衣，總揮衆妙姝兒散花舞綵歟。果爾，則君解脫人間煩惱，修成天上神仙矣，快何如之，快何如之。恨吾牛蠡，不識神曲作何音，不知仙譜爲何事，少壯因循坐誤，老大蹇澀徒悲，宜其潦倒京華，數更裘葛，淒其簫韻，靦顏喘切奔吳哀乞之伍員也。明知戀命偷生，勿如速死之爲淨，而千斤一擔，重壓兩肩，憊疲既極難堪，拋擲猶殊弗忍，奄奄微息，蚤陷飄搖絕續中，幾何不尋裊裊餘音，擺脫塵鞅，從遊世外桃園也乎哉。天華天華，其稍我待也否，我縱不識不知，尚足供膽譜曲，兼以聊遣雲衢之寂寂也，其稍我待，其稍我待。嗚呼，藥書無恙，賢哲云亡，樂府失宗師，忍聽諸朋從悲唫薤露，漢家殂仲氏，劇憐兩季暴痛絕篪音，而妻泣兒啼，蒿歌一片，必更震屋瓦而遏行雲，遐想乎茲，益爲傷心酸鼻，淚下沾襟矣，嗚呼，哀哉，嗚呼，痛哉。君之軀殼，固已无所可用矣，君之精靈，終當大有作爲也。君之俊魄英魂，縱渺渺飄飄，一時難近，君之玉顏嘉行，則椿椿件件，永矢弗諼也。相君之容，豐芙之容也，觀君之體，壯頎之體也，視君衛生，甚佩隨時珍攝也，覘君作事，更欽特具精神也，想君志氣願望，既迥異乎尋常，溯君處世待人，亦溫良而和易，夙呈克享遐齡之徵兆，未見橫遭短命之端倪也，然君竟爾崩殂中道矣，所謂天心者固殊叵測，而神道者亦甚難明矣，所謂生理者不可思議，而人壽者無從修養矣，尚何言哉，尚何言哉。嗟嗟，言有盡而誼則無窮，君其知也邪，其不知邪。嗚呼，哀哉，尚饗。

（尚有國樂改進社祭文一篇，稿已遺失。復識）

感詞

聞國樂導師劉天華先生去世有感　蕭友梅

六月十日余讀報章，忽見有天華先生之噩耗，不禁悵然者久之。近日各校發起追悼大會幷編印紀念刊，楊仲子來書徵文於余。余固知文事非吾所長，然曾與天華先生共事數年，頗知其事略，用特述其一二，以爲紀念焉。

天華先生以江南琵琶大家沈氏之高足，於民國十一年應北京大學附設音樂研究會之聘，來北京任導師之職；是年秋，余奉蔡校長命，改組音樂研究會爲音樂傳習所，天華先生仍充琵琶導師；同時余又介紹於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音樂科擔任國樂；民國十五年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改組爲藝術專門學校之後，添設音樂系，時余爲系主任，亦請先生擔任國樂；至十六年秋，余來滬辦理國立音樂院，遂與天華先生分手，而不意五年不見，竟成永別，至今思之，良用悼然！

當天華先生初至北京也，尚有舊派樂師之通習，每語人曰：「聲

音之純正與精微，舉世界當推吾國音樂第一，他日西方樂師，必來吾國研究，吾人從事國樂者，毋自餒也！」是時先生尚未深知西樂之發達，故有此言。其後在傳習所與教授西樂諸同事相接觸兩三年，乃知西樂之不可輕視也，於是發憤習和聲學，又隨俄國小提琴師某君學小提琴，日夜練習，不數年間，竟至登堂入室。傳習所西樂導師之較老成者，莫不爲之驚歎，曰：「不圖中國樂師竟肯俯學西樂，且有如是成績也！」自是以後，天華先生益知西樂之較中樂爲進步矣，乃於琵琶二胡記譜法加以改良，所作樂曲，於曲體上亦有所改變。余離北平五年，雖未再見天華先生，然常聞人語余曰：彼於教課之外，終日練習或作曲，十年來仍如一日：又云：先生所組織之國樂改進社，尚有許多計畫，未能實現；所主編之音樂雜誌，乃繼續北大前此停印者，雖在經濟極困難之時，猶能年出一二期。其苦心孤詣，即此可見一斑矣。嗚呼！今忽以猩紅熱去世，吾樂界同人，能不爲之流淚耶？

抑余更有言者：竊考吾國音樂之無進步，不出下列四端：記譜法之不精確，不統一，一也；偏重技術，不爲理論之研究，二也；教授法之泥古（即偏重聽學不重看譜）與守秘密，三也；歷代向無眞正音樂教育機關之設立，四也。故世雖有少數名師，大都不能廣傳其術於其門徒，以致雖有名曲，竟至失傳。要之「故步自封」與「夜郎自大」兩點殆爲吾國舊樂樂師之通病，而經吾人所默認者；不然，何以吾國音樂一千餘年以來，未有若何進展也？今天華先生於吾國正式設立音樂教育機關之際，竟能虛心研究，事事極力改良，雖其計畫尚未完全實現，然其精神，已足爲吾國舊樂樂師之模範矣。願海內從事舊樂者，急宜奮起破除成見，以天華先生之精神爲鵠的，一面研習西樂理論，一面改良教授法與記譜法，使國樂終有發揚之一日，則天華先生雖死，其精神仍永遠存在矣！

弔詞

弔劉天華先生詞

施畸

嗟吾族之屯蹇。胥由學之不競。念吾儕之不辰。其惟業之是凝。矧國樂之式微。將俟其人而復興。懿歟先生。屏萬慮以赴此。研其幾而獨稱。進俗器於大雅。挽國樂於既陵。外人因而識我。後學欣得其所承。是非當今之師曠。而斯道之殷肱。奈河天嫉逸才。而先生不克永年。庶充淵意之奔騰。抑醫術不臧。致壞振發國樂之良朋。懿歟先生。設異此而繼往。吾知國樂光大。將如旭日之初昇。挹彼精華以注此。豈無混一中外之可能。乃今已矣。英魂逝而不返。壯志謝以失憑。妙曲絕而無續。學者誤而焉繩。從此惟覽遺著以神往。間聞軼事之難勝。若更欲聆佳音。識妙旨。將如日已西而難返。花既落而莫登。嗚呼悲哉。悼時去之不復。哀人死之誰應。雖祭享之無益。但非此何以盡一往之所